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傅柏先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投资计划第一次中期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四、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